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請人 傅鈺榛（原名：傅怡君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收入金額有限且不穩定，僅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支出，無力負擔裁判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等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者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泛稱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周玉羣

01

法 官 魏于傑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楊晟佑